

##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申報畢業論文/創作暨指導教授實施要點

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為使研究生申報畢業論文/創作暨指導教授程序能有所規範並臻於嚴謹、公正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 碩士生應於修習「引導研究(二)」當學期期中考結束日前提出畢業論文/創作題目、大綱及指導教授之申報。
- 三、 凡本系專任教師具創作、文學及文化研究專長者，均得擔任本系碩士班之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資格請參照「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 碩士生應修習指導教授之「論文研究」課程。若碩士生未提出申報，由本系分配該生修業第二年的「論文研究」課程老師。
- 五、 論文/創作題目若有變更，應重新申報，經指導教授簽准後向本系報備。
- 六、 如需變更指導教授，應填「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經原指導教授、變更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- 七、 論文/創作題目既經申報後，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報告研究及撰寫進度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